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文轩、曹冬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文轩，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732）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659）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8）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19）2010 年度配股项目	项目协办人	-

曹冬，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659）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8）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19）2010 年度配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娜

其他项目组成员：卢星宇、贺骏、孙思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732）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659）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振宇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3 栋 2 楼 213 室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等（按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

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6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设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工商、税收等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的研发活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沿紧密，近年来公司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农业、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中的 BIM 技术、5G 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应用；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业务，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全过程业务咨询、工程管理等新型业务模式。上述技术创新及业务模式创新仍需与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客户需求密切结合，若不能在项目实践中获得市场认可，则存在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和方向，同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会造成本公司技术和经验的损失，影响在职职工的稳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于黑龙江省境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黑龙江省内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来源于黑龙江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99.49%、98.70%、91.54%和 100%，经营区域较为集中。预计公司业务来源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黑龙江省减少对农业、水利领域的投入，或者黑龙江地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发生流失，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家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农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未来若我国政府大幅降低对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领域的资金投入，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自身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客户对象特点影响，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通常于每年上半年制定相应的项目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

程序，通常每年下半年进行竣工验收、结算付款。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受到政府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资质风险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相关资质均具有有效期，未来如果出现影响资质取得的事项而造成相关资质无法延续，则根据资质性质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5、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近年加快了省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东、新疆、青海、西藏等区域的业务覆盖，计划进一步加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项目方面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省外人才建设等。在加速推进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人才招聘与引进不足、承接省外项目毛利率下降等导致省外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2.6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杜振宇、范国连和杜姣朴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

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12.76 万元、13,868.46 万元、15,483.89 万元和 16,22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5%、75.87%、68.10%和 75.44%，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不仅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的批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R201923000088。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公司符合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但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存在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资金的逐步投入增加，固定资产金额将持续扩大，折旧金额也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如果短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无法抵消折旧金额增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紧张以及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持续改进，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本公司的市场信誉和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仍然有可能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七）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购买房产事宜，房产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交易对方未能如约交付相关房产，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开展。

（九）其他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其他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刚性，但公司业务在一季度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系延期复工导致实地勘察等工作无法开展，一季度收入增长低于预期。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在我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当前公司在手项目已正常开展，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整体运行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国内尤其是黑龙江地区疫情再次出现并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开展，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规模取决于所依托行业的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开展区域位于全国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大省，所依托的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是国家重点投资的领域，国家始终重视“三农”及粮食安全问题，近年来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发行人业绩逐年增长。

发行人在农业及水利等其他涉农领域的工程咨询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等多项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好的成长性。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其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

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正业设计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编制募投项目的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友扬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正业设计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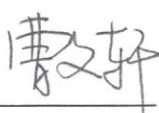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曹冬

项目协办人：


刘娜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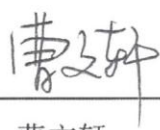
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曹文轩、曹冬两位同志担任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曹冬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附件 2:

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曹文轩、曹冬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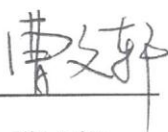
曹文轩先生(1)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73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曹冬女士(1)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曹文轩、曹冬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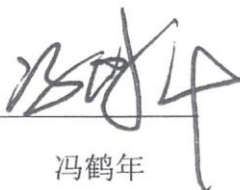


曹文轩



曹冬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